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4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5月25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09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张春华、陈跃平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林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明辉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任明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向任明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九人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朱林华、林子文、王建华、安江、王茂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持股5%以上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推荐),尹书明、李锦飞、吴秋璟、范明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本次董事会对以上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7票同意。本次决议通过的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书明先生、李锦飞先生、吴秋璟先生和范明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均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中的决议有效期"进行修改,将"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修改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生产经营周转资金,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贷款,具体贷款计划和金额如下:

1、鉴于2008年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期到期,公司将按期支付,现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继续申请43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以机电园A区土地及地上房产抵押;

2、鉴于2008年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期到期,公司将按期支付,现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继续申请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和镇江新区财政局提供担保;

3、鉴于2008年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3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期到期,公司将按期支付,现公司拟向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继续申请3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年,由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提供担保。

董事会同意大港股份适时向贷款银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申请贷款发放,具体使用额度按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2009年6月9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林华,男,1969年5月出生,本科。历任大港镇镇长助理、副镇长;大港街办副主任、党工委副书记;镇江新区招商三局副局长(主持工作)、局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镇江港龙石化港务有限公司董事、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朱林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子文,男,1969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镇江新区改制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本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子文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建华,男,1968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镇江市财政局,兼任镇江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财务负责人,兼任镇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镇江新区财政局副局长(非国家公务员身份),兼任镇江新区城市建设投资公司经理。王建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安江,男,1960年5月出生,大专,工程师。曾任职于镇江罐头食品厂;镇江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镇江新区经济科技局任副局长;镇江新区招商局任局长。现任镇江新区经济科技局局长(非国家公务员身份)。安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茂和,男,1979年1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职于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证券投资部任部长;本公司证券部任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镇江新区姚桥镇任副镇长。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镇江远港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尹书明,男,1945年2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贵州省玉屏县酒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玉屏县副县长、县委书记;贵州省铜仁地区常务副专员;镇江市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尹书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锦飞,男,1961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副教授。历任江苏工学院管理分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江苏理工大学工业工程系副主任、设备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生物与环境学院副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大学工商学院副院长,江苏大学MBA中心副主任。李锦飞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秋璟,男,1967年8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副教授。历任上海冠群投资财务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吴秋璟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范明华,女,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镇江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主任、主任、所长助理;江苏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兼镇江分所所长。范明华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5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5月25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于2009年6月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萍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于2009年4月22日任期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印腊梅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镇江新区大港开发总公司推荐),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次监事会对监事候选人按名单进行了逐个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3票同意。本次决议通过的候选人名单需提交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印腊梅,女,1960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职于镇江市丹徒县丁岗乡财政所、镇江大港开发区财政局;镇江新区大港街道任组织委员、财政所长;镇江新区大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现任镇江新区审计局副局长(非国家公务员身份)。印腊梅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丽娟,女,1974年1月出生,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华东制罐有限公司财务部、本公司财务部;本公司企业管理部任部长、审计部任部长;镇江大成硅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审计部副部长。孙丽娟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09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8.1关于选举朱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2关于选举林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3关于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4关于选举安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关于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6关于选举尹书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7关于选举李锦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8关于选举吴秋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9关于选举范明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1关于选举印腊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2关于选举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第7项议案中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尹书明先生、李锦飞先生、吴秋璟先生和范明华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7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应文件。

上述8-10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09年6月9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应文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9年6月26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09年6月26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柳艳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另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0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08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2008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8.1	关于选举朱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2	关于选举林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3	关于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4	关于选举安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5	关于选举王茂和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8.6	关于选举尹书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7	关于选举李锦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8	关于选举吴秋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9	关于选举范明华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9.1	关于选举印腊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9.2	关于选举孙丽娟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条款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议案实行累积投票的,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选举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4、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0八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1:00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4名,代表本公司股份11,171.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73.35%,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8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下:

(1)2008年度利润分配: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5,230,180元,尚未分配的利润为44,692,519.85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08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230.18万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股本3,046.036万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后,结存的资本公积为153,786,357.87元,总股本将由15,230.18万股增加至18,276.216万股。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报酬定为:公司独立董事每人每年津贴3万元,公司董事、监事为9万元至25万元之间,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及各自岗位所负责任业绩确定。

同意11,170.2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0.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年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建议》;同意2008年支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年度审计费用55万元;同意继续聘请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工作。

同意11,170.28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反对0.718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发布于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09年4月28日的《证券时报》。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2009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分别与各个银行进行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具体如下: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6,000万元;

(2)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3,000万元;

(3)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本外币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出口押汇等日常其他贸易融资业务及其他各类授信),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6,000万元;

(4)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申请各类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存兑汇票、贷款等),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

(5)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申请各类授信额度(包括银行存兑汇票、贷款等),最高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13,500万元。

(2)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继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新民高纤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13,500万元。

(3)同意本公司2009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吴江蚕花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信用担保不超过2,000万元。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3,896.9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增补吴建初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增补监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投票权数11,171.00万股。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301,800元。

现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762,160元。

第三章 股份

原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2,301,800股,均为普通股。

现修订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2,762,160股,均为普通股。

原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现修订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由董事会拟定方案,股东大会通过。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同意11,171.0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公司章程(修订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涉及工商登记相关的事项由董事会负责办理。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赵建平、陈前、王苏新向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述职,报告对2008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次数、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述职报告全文详见2009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汪心慧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新民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5日以传真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5: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吴建初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讨论,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吴建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27 股票简称:新民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8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5: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柳维特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高管候选人的议案》,选举蒋建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聘任高管候选人名单和简历

蒋建刚:男,48岁,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吴江新民丝织总厂企业办副主任、销售部副经理;2003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贸易部经理;2005年7月23日至2009年6月5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董、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5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9年6月8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周一峰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投资设立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仓储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和张家港东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在张家港市投资设立《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同意《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品(甲醇、正丙醇、异丙醇、正丁醇、异丁醇、甲苯、二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苯乙烯、乙二醇、二乙二醇、丙二醇、异辛醇、丙烷、丁烷、液化气)仓储服务。(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和前置审批为准)。

3、同意《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及占股比例分别为: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5万元 占注册资本99%

张家港东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万元 占注册资本1%

4、同意签署《江苏东华仓储有限公司》章程。

5、授权董事长周一峰女士根据审批部门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投资设立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液化石油气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投资设立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1、同意公司和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在南京市投资设立《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同意《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石油液化气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烯烃类产品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营进出口。(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登记和前置审批为准)。

3、同意《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东及占股比例分别为: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90万元 占注册资本99%

江苏东华汽车能源有限公司 10万元 占注册资本1%

4、同意签署《南京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章程。

5、授权董事长周一峰女士根据审批部门要求签署有关文件。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9.2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向公司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9.2亿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包括流动资金和开立信用证的额度),其中:5.8亿元为原有额度继续申请,3.4亿元为新增额度申请。上述银行额度的用信均为信用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原有综合信用授信额度1.3亿元,已经到期,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新增0.7亿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间一年。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原有综合信用授信额度2.5亿元,已经到期,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新增0.5亿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间一年。

3、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原有综合信用授信额度1亿元,已经到期,同意向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新增2亿元),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间一年。

4、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原有综合信用授信额度1亿元,已经到期,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继续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间一年。

5、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保税区支行申请不超过0.2亿元的综合信用授信额度,用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时间一年。

按照公司章程第110条之规定,董事会已经获得决定本议案所需的授权。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09-016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09年2月20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南公司")62%股权予以转让。根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09年4月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办理了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业已得到批准。

2009年6月3日,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竞价转让方式将持有的温南公司62%股权全部转让给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锋公司"),并与闽锋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2,253.08万元,转让款项已于2009年6月5日全额收到。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009年6月4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向交易双方出具了《产(股)权交易凭证》,确认了交易结果。

2009年6月5日,根据《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温南公司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公司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交易不存在法律障碍。

截至2009年6月5日,公司未向温南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方面的情况,温南公司也没有占用公司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南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16日,注册资本2,58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片11号小区,法定代表人:邵泰和。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PU、PVC合成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等。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其账面总资产37,585万元,净资产4,377万元,2008年度净利润54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温南公司革基布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11日成立,注册资本1,580万元,其中: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出资979.6万元,占62%股权;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出资600.4万元,占38%股权。公司工业用地面积16,573平方米,各类厂房、建构筑物约9,300平方米,具备年产3,000万米合成革基布的生产能力。此次转让的标的是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62%股权。

经审计,截至2008年12月31日,温南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5,918.02万元,负债总额为3,815.42万元,净资产为2,102.60万元,2008年度营业收入13,666.20万元,净利润-36.23万元。截至2009年6月4日,温南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3,132.60万元,负债总额为1,200.20万元,净资产为1,932.40万元,2009年1月至6月4日累计营业收入183.13万元,净利润-170.19万元。

根据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温南公司资产总额为7,269.35万元,负债总额3,674.38万元,净资产3,594.97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本公司持有温南公司62%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228.88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

2、转让价格

本公司与闽锋公司于2009年6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温南公司62%股权。根据合同双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叁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253.08万元)。

3、支付时间

在股权转让合同签定之日,闽锋公司支付价款400万元;自股权转让合同签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闽锋公司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4、权益及约定

从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所发生的盈亏与本公司无关。

自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南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资产损益、利润分配以及所有的法律或非法律责任等均与本公司无关,也与温南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李祖安先生无关。

原由本公司派到温南公司的员工,在股权交接完成后,由本公司召回安排工作。

闽锋公司在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必须变更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名称中不再出现"南纺"两个字。

闽锋公司保证在股权转让后,新成立公司将不再继续使用"温州南纺革基布有限公司"这个企业名称,其生产的产品也不再继续使用"温南"这个品牌。

5、其他事项

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闽锋公司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公司负有协助义务。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来温州合成革主市场地位逐渐下降,公司持有62%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温南公司革基布有限公司原有低成本优势已不再具备、资金风险不断加大、设备老化落后、环保压力加大,以及合作方明确提出经营期限到期后不再继续合作经营等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对公司PU革基布的生产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公司主导产品PU革基布的生产经营销售影响不大。此次股权转让扣除初始投资成本979.60万元,预计能为公司带来收益1,273.48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闽锋合成革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3、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审评报字[2009]42号《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562 证券简称:宏源证券 编号:临2009-1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在北京设立2家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设立2家分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58号),核准公司在北京设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分公司,经营全国范围内的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核准公司在北京设立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专门经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公司设立后,公司总部及其他分支机构不再经营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分公司的设立登记、筹建、验收开业等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151 股票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09-020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8亿元公告

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拟通过配股募集资金10亿元增资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舟硅业"),在配股实施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继2008年12月向神舟硅业增资2亿元后,2009年3月31日再次向神舟硅业增资8亿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2009年6月5日完成,至此公司对神舟硅业的10亿元增资全部完成,公司合并持有神舟硅业的股权为60.34%。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9-006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异议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马照祥独立董事任职异议函》公司部独董审核异议函[2009]第1号文件。

根据该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审核认为,"因马照祥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我部对马照祥作为你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根据相关规定,你公司董事会不得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2009-017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交易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09年6月8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8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09-15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

1、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8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派发4.00元人民币现金股息(含税),共计派现14872万元人民币;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B股股息折成港元派发,汇率按照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后第一个工作日(2009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1港元=0.8803元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B股股东暂不扣税。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B股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6月15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6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8日。

三、派息对象

1、本公司国家股股东;

2、截止2009年6月18日(2009年6月15日最后交易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

四、派息办法

1、国家股股东,本次所送股息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B股股东:股息于2009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帐户;若投资者于2009年6月18日办理杭汽轮B转托管的,其股息仍在原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咨询机构及联系人

1、咨询机构: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规处

2、咨询电话:0571-85780432 0571-85780198

咨询传真:0571-85780433

3、联 系 人:俞昌权、王钢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指定报刊和网站,公告编号:2009-14)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9日